探路数字金融深水区 超一线城市争夺金融科技高地

本报记者 李晖 北京报道

地方金融科技中心城市竞争日 益激烈。

近期,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金融监管局")印发出台《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

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等三 项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组合 拳,在弥补深圳金融科技领域政策空 白的同时,也成为建设全球金融科技 中心城市的重要抓手。

伴随近年来北京、上海、深圳 等一线城市纷纷在金融科技建设 上加大投入,深圳此轮政策"亮牌" 引发市场高度关注。深圳市对培育金融科技领军企业提出的三大方向,在金融数字化转型进入"深入发展"阶段时是否能为其他地区提供借鉴?

《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

行业人士认为:目前北上深均在谋求 国际上影响力的强化,其针对金融科 技产业链的发展也逐步形成了取长 补短并保持了差异化的风格。需要 注意的是,在中央"设规范"和地方 "求发展"的过程中,政策的弹性和 执行力仍是市场方关注的焦点。

深圳"亮牌"三大赛道

深圳在国内城市中首度明确了具体的鼓励方向,提出了重点培育领军企业的三大赛道。

尽管深圳福田区曾于2017年率先出台了国内首个地方金融科技专项政策,但如果从深圳市级层面看,这个云集华为、腾讯、平安等重要金融与科技公司的城市,在发展金融科技上尚缺乏有"含金量"的政策抓手,这也成为此次政策组合拳出台的背景。

深圳金融监管局监管三处处长陈住忠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专访时透露,深圳此轮政策出台要追溯至2019年。在《若干措施》起草过程中,深圳金融局先后到平安、微众银行、华为、腾讯、恒生电子、蚂蚁集团、工银科技等金融科技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通过调研,先后梳理出了企业提出的200多条需求,在此基础上形成初稿后又经过了多轮论证。

从出台政策的"政策眼"看,深 圳在人才补贴、政策优惠、培育机构 方向上都进一步作出明确并释放红利。记者注意到,深圳此次政策的一个核心点即是《若干措施》(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提出了"全力培育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并形成相关发现和认定机制"。

事实上,近年来金融科技在快速创新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特别是2020年以来,针对平台金融公司的整改持续至今,市场参与者存在方向上的迷茫。不少金融科技机构一度选择在名称里去掉"金融"。因此,对于什么样的金融科技公司受到监管鼓励,始终是市场的重大关切。

深圳在国内城市中首度明确了 具体的鼓励方向,提出了重点培育 领军企业的三大赛道:一是传统持 牌金融机构科技化转型的金融科技 企业,二是大型互联网公司发起设 立或控股的金融机构,三是为金融 机构提供独立服务的技术公司。

据陈佺忠透露:这三大领域具体设定的思路,也是通过调研重点龙头企业而确定。其预计,未来如果有新的重量级龙头金融科技企业,大概率会从这三个赛道中诞生。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金融与现代产业研究所副所长余凌曲认为:在国家层面对"金融科技企业"还没有明确标准认定和类型划分的情况下,深圳率先针对三类金融科技企业进行划型和给予奖励,支持各类金融科技企业协同发展,有助于形成更加优良的产业链和创新生态。

此外,记者注意到,在明确鼓励的主体之外,业务方向上,深圳明确了围绕监管科技、金融信创、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贸金平台、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技术路线上,则明确关注人工智能、区块链、数据库、分布

式技术、隐私计算等前沿。而针对金融科技人才供给不足的痛点问题,《若干措施》也提出"深港澳金融科技师"跨境人才的培训计划。

深圳未来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院长杜艳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深圳的金融科技政策更多反映了地方层面扶持企业发展的意愿,显示对金融科技企业已经有了相对清晰的认定方式,传递出积极、重视的发展信号。

隐私计算技术提供商星云 Clustar 总部位于深圳,该公司的一位高管向记者直言:深圳的"先行先试""综合改革"等创新标签与大湾区概念对高新创业公司极具吸引力。特别是自国家提出数据要素市场化战略以来,深圳率先提出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这些对公司在深港两地推进业务均有重要利好。

北上深赛马

不管是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致力打造的,均不仅仅是国内区域性中心,而是谋求国际上的影响力。

事实上,比起深圳亮牌的姗姗 来迟,近年来,北京和上海在金融科 技领域的布局已经非常积极且特色 鲜明.

以北京为例,早在2018年10月,《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2年)》下发,北京成为全国首个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并发力金融科技的城市。这一规划中明确提出,"力争到2022年,涌现5—10家国际知名的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形成3—5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集群,开展10—15个重大示范应用项目"的发展目标。

2021年底的官方数据显示,已 经有数百家金融科技公司在北京西 城区的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落 户,总资产规模超过1000亿元人民 币,包括光大云缴费、中移金科、建 信金服、爱保科技、中证股转等重点企业。

上海在2019年发布的《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提出:要建立包括金融科技中心在内的"六大中心",并将加快构建以金融科技为新动力的创新体系。2021年1月,上海印发《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2021年8月,《上海市重点领域(金融类)"十四五"紧缺人才开发目录》首次将金融科技类纳人紧缺人才目录中。

记者曾经参与过一次上海浦 东新区有关部门在北京召开的政 策宣讲会,其在招揽金融机构和相 关项目上非常积极,在北京"家门 口"争夺优秀企业的"勇猛"也让人 印象深刻。 "上海发展金融科技更多依托于强有力的贸易中心地位,对于优秀成熟项目,上海更倾向直接拿下,给予颇有竞争力的税收优惠和补贴,此外周边长三角城市也具有承接相关项目的丰富空间。"一位有政府项目经验的学者向记者表示。

在杜艳看来,不管是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致力打造的,均不仅仅是国内区域性金融科技中心,而是谋求国际影响力。当前的局面是,北上深并驾齐驱,都拥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也有差异化。

"北京有更强的政策响应优势,总部经济特征使其在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视野上站位更高;上海在谋求战略先机上突出;深圳则是充分市场化主导,政府更侧重服

务,把市场推在前面,强调市场主导。"她表示。

而创业机构在选择大本营的策略上,也与城市资源禀赋关系紧密。云服务科技解决方案供应商萨摩耶云的一位高管告诉记者:深圳创新创业氛围浓厚,政策环境较为宽松,政府市场化法治化水平和服务意识较高。上海是公司第二总部所在地,也是金融科技人才最为聚集的地方。北京则是触达政府、传媒、一些重要客户与合作伙伴的前沿阵地。

"因此,公司的管理、综合支持、 IT研发和运维、创新孵化项目、商 务营销主要在深圳,金融科技、大数 据、人工智能方面的业务及研发主 要在上海,政府和媒体公关、部分商 务营销职能则在北京。"他表示。



资料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突围金融数字化新阶段

深圳提出的三大赛道以及鼓励的项目方向和技术路线,也一定程度代表了对上述人民银行"金融数字化转型深入发展"阶段的探索。

今年年初,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要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从"多点突破"迈入"深人发展"新阶段,高质量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随着金融数字化转型进入深水区,一些新的趋势性风向标出现,促使地方金融政策导向也要随之校正方向。

杜艳向记者表示,从地方的 角度看,更多倾向"求发展"—— 从市场出发,驱动金融科技自发 创新,在探索创新动力的同时确 保规范发展。而从人民银行的 顶层设计看,更多要"定规 范"——更关注对金融科技的治 理能力,用科技的手段更好地做 监管,从理念上看,越来越明确 金融伦理等一些金融科技发展 的价值观和底层逻辑,以推动其 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

在杜艳看来,过去的十年, 支付、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在 科技加持下发生巨大变革,而 再往"深人发展"进入产业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后,复杂 性是C端业务无法比拟的,C端 业务链条很短,履约关系上点 对点交付即完结,B端的履约关 系非常复杂,交付链条很长,解 决方案的难度也更大。 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向记者表示:下一阶段,金融数字化的纵深发展或将出现一些明显趋势,比如围绕绿色金融、乡村振兴、数据交易流通等国家重大发展的领域出现一批创新机构;此外,则是在网络安全、云计算领域的硬科技公司代替简单模式创新公司;再有,则是比如量子技术等新技术也可能涌现更多创新机构。

事实上,此次深圳提出的三大赛道以及鼓励的项目方向和技术路线,也一定程度代表了对上述人民银行"金融数字化转型深入发展"阶段的探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深圳此次也明确提出:鼓励深圳市金融科技类企业积极申请上市。

一位机构人士向记者直言:市场对这一条政策其实颇为关注,目前一部分金融科技概念公司在国内上市还存在障碍,特别是2021年证监会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修订后,明确了科创板以支持"硬科技"为核心目标,增加"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表述。如果深圳方面能够给予优质金融科技公司走向资本市场厘清更多空间,那将极富吸引力。

主发起行频增持 强化村镇银行风险抵御能力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村镇银行在进行风险 化解方面,主发起行将承 担起更重要的责任。

近日,村镇银行的发起行股东频繁出现"吸收合并村镇银行""大额增资"等动作。有农商行人士指出,"这是为了防范村镇银行经营风险,主发起行主动化解风险的举动。"

村镇银行诞生之初被赋予"立足地方、服务村镇"的市场定位,但在此前经营发展中一直面临着诸多难题。其中,存贷款规模提升难、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是最突出的障碍。此外,社会股东的不当干预也是不少村镇银行在经营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之一。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自2021年下半年至今,主发起行向村镇银行增资频率加快,山西省、甘肃省等地陆续有多家村镇银行的发起行股东增加持股比例,夯实其在村镇银行股权结构中的主导地位。

吸收合并工作如期推动

在化解村镇银行风险的进程中,发起行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 作用

近期,宁夏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宁夏平罗农商行吸收合并平罗沙湖村镇银行。公开信息显示,平罗沙湖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和主发起行均为宁夏黄河农商行,其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近40%。宁夏黄河农商行发布的2020年年报显示,平罗沙湖村镇银行是由该行发起设立的3家村镇银行之一。宁夏黄河农商行同时也是平罗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5%。

根据宁夏银保监局的批复意 见可知,平罗沙湖镇银行的债权、 债务将由平罗农商行承接。同 时,批复中强调,"该行在吸收合并过程中要做好预案,确保人员、业务稳定,防范舆情风险,强化风险管控"。

对于目前的工作进展,平罗农商行人士告诉本报记者,"目前相关合并手续、数据等都在报送当中,合并工作如期推进。"对于吸收合并村镇银行后的具体业务运营,仍需等合并工作全部完成后才可展开。

对于此次吸收合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谭浩俊认为,"这是该村镇银行的主发起人宁夏黄河农商行推动的。主发起行通过重组、兼并、合并的方式将村镇银行变为自身或旗下银行的分支

机构,可解决村镇银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化解风险的能力也会更强一些。"

对于该操作是否可作为村镇银行风险化解的"常规操作",农商行人士及从业者普遍认为,吸收合并后解散村镇银行的操作并不容易,未来不会出现大量的村镇银行解散。

某农商行从业人士告诉记者,解散一家村镇银行需要监管批复的手续非常多,从金融稳定、社会认知等角度考虑,村镇银行设立后即便经营效益不佳,也很少通过解散的方式来解决。

此外, 谭浩俊则认为, 主发起 行吸收村镇银行的数量不能过多, 否则可能会对主发起行自身的经 营带来较大风险压力。

在村镇银行的化解风险改革 重组工作中,通过发起行向村镇银 行增资的操作更为常见。

4月28日,河北银保监局日前 批复,同意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变更 为105.85亿元。中银富登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称,将根据上述批 复,尽快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变更 登记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该行 现有股东中国银行及富登金融控 股私人有限公司继续保持9:1的持 股比例。

在2021年也有多个发起行向 村镇银行增资。 2021年11月,山西银保监局 批复同意,娄烦县三禾村镇银行的 主发起行长治潞州农商行增持股 权。增持完成后,主发起行持股比 例将由原来的28.33%增加到 50%。批复文件强调,"三禾村镇银 行通过增资扩股,持续推进管理和 体制创新,提高风险防御能力"。

此外,河南银保监局也已批复同意通许融信村镇银行股权变更事项,允许其主发起行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持2150万股,持股比例由44.09%增至47.954%;抚州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方案,该行将以1元/股的价格向主发起行九江银行募集2082.72万股。

夯实发起行责任

银保监会在官网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截至2021年末,我国共有村镇银行1651家,在银行法人机构数量上占比约35.8%。

融信云发布的《2021村镇银行调研报告》显示,2018年至2020年3年间,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分别为1.18亿元、1.35亿元和1.48亿元,增速分别为7.55%、14.51%、9.6%。村镇银行平均存款分别为7.3亿元、8.3亿元和9.4亿元,增速分别为5.8%、13.7%、13.2%。

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化解风险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显示,村镇银行是我国县域地区重要的法人银行机构。自2006年启动村镇银行试点工作至今,村镇银行已成为机构数量最多、单体规模最小、服务客户最基层、支农支小特色最突出的"微小银行",在支持农户和小微企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扎根县域、支农支小的金融生力军。

尽管村镇银行总体发展情况

良好,但也有部分村镇银行出现盈利困难、相关风险问题突出等情况。

情况。 从涉及到村镇银行的罚单情况可知,在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共对354家金融机构做出行政处罚,其中涉及村镇银行53家。从处罚数额来看,中国人民银行开出的罚单中涉及村镇银行1271.6万元,银保监会开出的罚单中涉及村镇银行处罚数额为1355万元。

为了加快村镇银行补充资本,

强化风险处置,监管层多次发布相关通知意见。

2021年1月,银保监会就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化解风险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适度有序推进村镇银行兼并重组、支持引进合格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手段推进风险处置的同时,也支持主发起行向旗下村镇银行进行资本补充。

2021年10月,河南银保监局 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银行主 发起行履职的指导意见》,提出村 镇银行主发起行要加强对村镇银行的并表管理,设立或明确专门部门负责村镇银行相关工作。主发起行不得在履职过程中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村镇银行作为违法违规行为的通道等。

此前针对村镇银行发起行的 责任问题,最早在2014年末,原银 监会就曾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村 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 求主发起行牵头组织村镇银行重 大风险处置,为村镇银行提供持续 的流动性支持。